2025年9月16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5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下午在公司全球总部园区10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5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60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任期和2025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治国先生、刘军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5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下午在公司全球总部园区10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59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60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置换时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5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号)批复,公司于2025年6月以人民币12.18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106,732,348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8.6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29,936.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9,370,06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6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4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57,202.00	57,000.00	56,601.00
2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9,970.00	49,000.00	48,657.00
3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14,121.00	14,000.0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679.01
合计		131,293.00	130,000.00	128,937.01

注: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

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涉及境外采购业务,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关或税局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三)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项目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四、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三)公司财务部门按月统计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后,将前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四)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次置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6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15,036,041.83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15,036,041.83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号)批复,公司于2025年6月以人民币12.18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106,732,348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8.6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29,936.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9,370,06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6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4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57,202.00	57,000.00	56,601.00
2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9,970.00	49,000.00	48,657.00
3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14,121.00	14,000.0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679.01
合计		131,293.00	130,000.00	128,937.01

注: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78,701,854.93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514,352,079.5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2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56,601.00	25,920.73	14,172.25
1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8,657.00	32,359.08	28,741.71
3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14,000.00	9,590.38	8,521.24
4	补充流动资金	9,679.01	–	–
合计		128,937.01	67,870.19	51,435.20

注:拟置换金额是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后,公司投入的符合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14,150.94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83,962.26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保荐费	91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5.75	54.25	54.25
3	律师费用	47.17	47.17	14.15
4	证券登记费等	10.07	–	–
小计		1,062.99	101.42	68.40

上述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置换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4394号)。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置换时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4394号):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6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454,2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454,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秦晓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64,639	99.7729	76,600	0.1941	13,000	0.033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64,639	99.7729	76,600	0.1941	13,000	0.03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75,324	86.5248	76,600	11.5201	13,000	1.9551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75,324	86.5248	76,600	11.5201	13,000	1.95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潘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24,0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28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56.00万股,预留授予24.0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前):6.00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1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2024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202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2)2026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202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2)2026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考核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归属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忠权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15日	5.85元/股	256万股	141人	24万股
预留授予	2025年6月20日	5.85元/股	19万股	18人	5万股(已作废失效)

注: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尚未归属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股权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15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4日。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4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688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420,152,275.28元,较2023年增长22.13%,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30,497,298.08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考核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考核结果: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个人考核归属比例:100%(优秀(A)、良好(B))、80%(合格(C))、0%(不合格(D))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归属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综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4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02.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15日

(二)归属数量:1,024,000股

(三)归属人数:141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5.8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熊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
2	董春林	副总经理	5.00	2.00	40%
3	秦晓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1.60	40%
4	吕宏亮	财务总监	4.00	1.60	40%
5	杨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
6	贾明全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
7	宫士营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40%
8	李峰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40%
9	赵义奎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40%
小计			37.00	14.8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2人)		219.00	87.60	40%
小计			219.00	87.60	40%
合计			256.00	102.40	4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归属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徐丙垠先生、朱亦军先生、熊立新先生、颜廷纯先生、秦晓雷先生组成,其中徐丙垠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41名激励对象归属10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董事熊立新、秦晓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7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311,3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311,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5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1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6,179	99.8564	91,267	0.1376	3,952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6,894	99.8574	88,734	0.1338	5,770	0.0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12,812	99.3433	89,334	0.6288	3,952	0.02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01、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熊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6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319,3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319,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9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9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00,521	98.8732	79,915	0.7524	39,744	0.374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91,086	99.7288	80,517	0.1701	47,789	0.1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500,521	98.8732	79,915	0.7524	39,744	0.3744
2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91,874	98.7918	80,517	0.7581	47,789	0.45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夏军、任勇、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阳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7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4,369,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825,008	99.9595	395,746	0.0294	148,344	0.0111

会议审议通过并重述新的《公司章程》。

2、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798,856	97.9492	27,223,469	2.0249	346,773	0.0259

3、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606,013	99.9432	533,257	0.0396	229,828	0.0172

4、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790,252	99.9569	314,697	0.0234	264,149	0.01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追加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5,009,123	84.8995	27,223,469	14.9104	346,773	0.19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阳、唐诗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